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红太阳

公告编号：2007—025

##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7年10月25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2007年10月29日上午九时，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在南京市汉中路89号金鹰国际商城19层C座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名，分别为杨寿海先生、包建军先生、邢小黑先生、吴焘先生（委托张爱娟董事）、张爱娟女士、王律先先生、吴振宇先生；公司董事陈山先生和独立董事许承明先生因公务出差未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杨寿海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的议案》；

经董事会研究，拟将公司注册地由南京市高淳县淳溪镇宝塔路269号变更为南京市高淳县桤溪镇东风路8号。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7票	0票	0票	不适用

###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并结合公司治理自查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订：

1、原公司章程第二条第二款“公司于一九九二年四月经宁体改字（92）第

036号文件批准，以南京造漆厂为主体募集设立。并于一九九二年六月五日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修订为“公司于一九九二年四月经宁体改字（92）第036号文件批准，以南京造漆厂为主体募集设立。并于一九九二年六月五日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码为3201001002273。”。

2、原公司章程第五条“公司住所：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县淳溪镇宝塔路269号 邮政编码：211300”修订为“公司住所：南京市高淳县桤溪镇东风路8号 邮政编码：211303”。

3、原公司章程第十七条“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托管。”修订为“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4、原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修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任何方式违规占用公司资金，不得利用其控制权从事有损于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决策，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牟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有关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欺诈活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保证上市公司人员、财务、业务、机构独立和资产完整；应当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实回答监管机构的相

关问询；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占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

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由公司监事会提议公司董事会召开股东大会启动罢免程序，并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涉及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对负有严重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董事会直接解聘，并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涉及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包括但不限于占用公司资金的方式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应立即以公司的名义向人民法院申请对控股股东所侵占的公司资产及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控股股东不能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现金清偿的，公司有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偿还所侵占公司资产。”。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7 票	0 票	0 票	不适用

###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重新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5号）并结合公司治理自查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新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7 票	0 票	0 票	不适用

###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重新制订〈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7 票	0 票	0 票	不适用

####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董事人选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优化董事会成员结构，公司董事会拟免去陈山先生、邢小黑先生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公司对陈山先生、邢小黑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经公司董事会研究，拟提名汤建华先生、杨春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汤建华先生、杨春华女士简历见附件。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7 票	0 票	0 票	不适用

####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董事会决定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如下调整：

1、免去包建军先生公司总经理职务；

2、免去汤建华先生、杨春华女士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3、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吴焘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一致；吴焘先生简历见附件。

4、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张兰平先生、袁祝庆先生、邹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一致；张兰平先生、袁祝庆先生、邹峰先生简历见附件。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7 票	0 票	0 票	不适用

####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内部管理机构设置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完善公司的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董事会决定对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进行调整。

根据公司的业务构架，决定设置：办公室、财务部、审计部、人力资源部、证券法务部、物流采购部、市场营销部、技术部、生产管理部、质量监督部、安全消防部、保卫部、工程设备部十三个部门。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7 票	0 票	0 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附件：

##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候选人简历

汤建华先生，大专学历，高级政工师；曾任南京第一农药厂办公室主任，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副总经理；现任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南京红太阳农资连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汤建华先生现任控股股东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为本公司关联自然人。截至公告日，汤建华先生不持有本公司股票，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杨春华女士，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南京第一农药厂总账会计、财务科科长，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现任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杨春华女士现任控股股东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并且是公司董事长杨寿海先生的妹妹，属直系亲属，为本公司关联自然人。截至公告日，杨春华女士不持有本公司股票，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吴 焘先生**，大专学历，工程师；曾先后在南京树脂厂、南京市灯饰有限公司工作，任技术员；曾任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技术员、车间主任，南京第一农药厂副厂长，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现任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农药生产中心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张兰平先生**，大专学历，工程师；曾任南京树脂厂树脂研究室副主任、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车间管理员、技术员、技术部副经理；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技术部经理。

**袁祝庆先生**，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曾任高淳县第二化工厂车间主任、生产副厂长、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车间主任，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生产管理部经理。

**邹 峰先生**，本科学历，经济师，曾任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运营部职员、主管，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主管，现任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